

（二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

序号	本项目任职	姓名	职称	专业	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			备注
					证书名称	级别	证号	
1	项目负责人	韩振辉	高级工程师	给水排水	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	注册	CS20151300439	无
2	给排水专业负责人	相亚静	高级工程师	给水排水	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	注册	CS20231300856	无
3	供配电专业负责人	魏学恒	高级工程师	供配电	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（供配电）	注册	DG20251300956	无
4	结构专业负责人	秦的明	高级工程师	结构	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	一级	S20141301617	无
5	建筑专业负责人	杨静	高级工程师	建筑设计	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	一级	20211301495	无
6	勘察负责人	杨宏东	工程师	建筑工程	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	注册	AY20244101127	无
7	岩土专业负责人	杨进录	高级工程师	工程地质	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	注册	AY20124100437	无

8	测绘专业设计人	李秀改	工程师	测量	测量专业工程师证	中级	XQ202104329Z	无
9	岩土专业设计人	张翔	工程师	交通	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	注册	AY20246200476	无

注：1. 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“评标办法”第 2.2.4（3）目综合标评分标准“项目机构人员配备”中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。要求提供社会保险证明的，若有关人员属于《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“挂证”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住建部建办市函〔2019〕92 号）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代替社保证明。